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0)金执字第 1273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区金山镇寺上中路

法定代表人江

被执行人笙

市浦东新区书自上海道 005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叶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0)金民二(商)初字第 222 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笙下号牌为沪 D97659 的小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: 黄小山

审 判 员: 章 跃

代理审判员: 马永强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: 王亚卓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